

特 急

49
2014 1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2014)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3日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精神,认真落实国家与省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加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有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本着统筹兼顾、防治并重,分区管控、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完善机制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转变方式、调整结构、优化布局为着力点,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属地管理与区域协作相协调、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持久战与攻坚战相配合,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监管有力、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17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国控成渝城市群(四川)^①区域和省控重

^① 国控成渝城市群(四川)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重点控制区为成都市整个辖区,一般控制区包括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宜宾、广安、达州、眉山、资阳13个市。除纳入国控成渝城市群(四川)的14个市外,攀枝花、广元、巴中、雅安市为省控重点控制区,阿坝、甘孜、凉山州为省控一般控制区。

点控制区的攀枝花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其他地区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

(二)具体指标。到2017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

1. 成都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25%以上;

2.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范围在85到100微克/立方米的攀枝花、泸州、遂宁3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20%以上;

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范围在80到85微克/立方米的绵阳、乐山、宜宾3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15%以上;

4.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范围在70到80微克/立方米的眉山、资阳2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

5.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范围在55到70微克/立方米的德阳、自贡、南充、广安、内江、达州、巴中7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5%以上;

6.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范围在40到55微克/立方米的广元、雅安、凉山州政府所在地西昌3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3%以上;

7.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低于40微克/立方米的甘孜、阿坝州政府所在地康定、马尔康2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同时,成都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20%以上。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要求下降的市(州),2014年、2015年、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应分别达到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 10%、40%、70% 和 100%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1. 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以国控成渝城市群(四川)14 个城市和省控重点控制区攀枝花、广元、巴中、雅安市及省控一般控制区的凉山州为重点, 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大幅度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总量。加快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及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确保按期达标排放。全部燃煤机组必须配套高效除尘设施, 国控重点控制区成都市燃煤机组烟尘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到 2014 年底, 火电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设施, 限期改造不能稳定达标的脱硫设施, 所有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燃煤机组物理切断烟气旁路, 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90% 以上。

到 2015 年底, 我省新建和改造燃煤机组脱硫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以上, 新建和改造钢铁烧结机脱硫 2260 平方米, 新建燃煤电厂脱硝装机容量 966 万千瓦, 新建和改造脱硝水泥熟料产能 9000 万吨; 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完成除尘升级改造。

到 2017 年底, 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 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 确保达标排放; 所有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完成脱硫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 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2.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摸底调查基础上,筛选重点企业名录,建立健全监管体系,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监管制度,加大监督查处力度;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新增油罐车应配置油气回收设施,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削减有机化工、石油炼制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涂料涂装使用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淘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行业落后产能;督促监管各企业建立涂料、胶黏剂、有机溶剂使用及企业产品产量的月结台账;对纳入重点名录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5 年底前,各市(州)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其中,国控重点控制区成都市提前一年以上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

到 2015 年底,石化行业企业全面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加强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监管;石化企业必须安装工艺废气循环利用装置,对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燃烧方式或吸收、吸附、冷凝等物理方法进行末端治理和排放控制。

到 2015 年底,汽车制造企业水性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家具制造企业达到 30% 以上,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制造企业达到 50% 以上。其他行业企业在 2013 年基础上增加 15% 的水性涂料使用份额。

到 2015 年底,淘汰每年 200 万吨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无溶剂回收设施的干洗设备,每年 300 吨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及所有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

化)设施的涂料、胶黏剂和油墨等生产装置;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和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国家相关规定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无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中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

3. 加大热电联产力度,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和适度规模的原则,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新建工业园区要以热电联产企业为供热热源,优先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不具备条件的,须根据园区规划面积配备完善的集中供热系统;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新建热电联产项目要求关停的燃煤锅炉必须按期淘汰。力争到2015年底,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能源局

(二) 强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 重点控制面源污染。

4. 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严格建设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积极推行绿色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 严禁敞开式作业, 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 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 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 城市主城区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 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

强化城市道路扬尘防治。采用绿化和硬化相结合的方式, 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 减少城市道路两侧裸土面积;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 严格审批发放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全面实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 渣土运输车辆需采取密闭措施, 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加强城市道路路政养护管理, 控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 减少路面破损和路面施工; 加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力度, 对抛洒滴漏、带泥行驶、道路乱开乱挖以及擅自清运工程渣土等行为, 予以严格查处。

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煤堆、料堆的监督管理, 积极推行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生产企业中小型堆场和废渣堆场应搭建顶篷并修筑防风墙; 临时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对长期堆放的废

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新建电厂应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确需建设的,原则上按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结合城市发展和工业布局,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质量,增强环境自净能力。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构建防风固沙体系。实施生态修复,加强对各类废弃矿区治理,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抑制扬尘产生。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厅

5. 推进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各市(州)要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排放的监管,对问题集中区域实行专项治理。严格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城市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依法分阶段逐步推行餐饮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展大型餐饮企业油烟污染在线监测、监控试点工作。严格管控城区露天烧烤。

到2015年底前,各市(州)要制定、实施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市(州)主城区范围内所有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都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

6. 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在国控重点控制区成都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基础上,2014 年底前,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宜宾、广安、达州、眉山和资阳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2015 年底前,其余市（州）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

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高污染燃料。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

7. 强力管控露天焚烧污染。全面划定秸秆禁烧区,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现场执法;大力开展秸秆还田、秸秆饲料、秸秆肥料、秸秆能源化、秸秆建材、食用菌培育等综合利用和推广工作;建立秸秆收集、处置投入机制。

加强管控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教育、管理,提高公众认识和环保意识。加大对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等部位的重点清理,及时清运垃圾,严禁随意焚烧垃圾等行为。加大巡查力度,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焚烧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处罚。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划定秸秆禁烧区,建立完善市（州）、县（市、区）、乡镇、村四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将目标责

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巩固成都—德阳—绵阳—眉山—资阳区域秸秆禁烧联动机制；2015 年底前，其他市（州）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秸秆禁烧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片管理。

2017 年底前，各级人民政府要在秸秆收割季节，组织环境保护、农业等相关部门加大现场巡查频次，充分利用气象遥感等监测手段，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对阻碍秸秆禁烧现场执法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省气象局

（三）统筹城市交通管理，防治机动车污染。

8.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优化城际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城市周边高速公路 ETC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推进区域性公路网、铁路网建设，合理调控人流、物流及其运输方式。

各市（州）通过实施中心城区内外停车场差别化收费，适当降低公交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乘车收费标准，增建地铁口、中心城区等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点等措施，促进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加快推进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提高公交出行率。到 2015 年，地铁营运里程达到 100 公里以上。提高公交专用道（含快速公交）在中心城区道路中所占的比例。到 2017 年底，公共交通出行率达到 40% 以上，轨道交通客运比率达到 10% 以上。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

9. 实施城市机动车增量控制。根据各市(州)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结合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成都市等大城市适时研究制定实施机动车增量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公安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

10. 全面提升燃油品质。中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四川分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应加强配合,合理安排生产和改造计划,制定合格油品保障方案,确保按期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力争在开展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基础上,在2014年底,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在2017年底,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油品配套升级。各级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督促加油站不得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能源局、中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四川分公司

11. 加速淘汰“黄标车”。到 2015 年底,各市(州)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 2016 年底,全部淘汰国控重点控制区成都市的“黄标车”。到 2017 年底,基本淘汰全省范围内的“黄标车”。

在国控重点控制区成都市主城区实行“黄标车”禁行基础上,2015 年底前,其他地级及以上城市主城区实行“黄标车”禁行;相关部门对“黄标车”不予办理营运证、通行证,并增加每年排放检测次数;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予以罚款并计分。

限制“黄标车”转移登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有关规定,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大大型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的淘汰力度,鼓励车辆报废解体和柴油车提前淘汰。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

12.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和监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确保 2015 年底前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含免检车辆)达到 80% 以上,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 90% 以上,新注册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率达到 100%。

建立检测维修(I/M)制度。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抽)检工作。加强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提高机动车维护保养水平。强化超标机动车的维修治理监督,确保机动车达标排放。

强化全省新车注册登记和转入机动车监管。严格全省新车注册登记与全国同步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跨省或跨市(州)转入的车辆,要符合迁入地执行的转入车辆排放标

准。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13.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出租、物流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 CNG、LNG 等新能源汽车。在国控重点控制区成都市累计投运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电动车、专用车 1000 辆以上的基础上,成都、南充、自贡等国控区域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

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综合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并使用新能源汽车;在郊区、城乡结合部地区积极推广电动低速汽车;增加电动汽车充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完善全省天然气加气站网络体系。大力发展清洁汽车装备制造,推进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四) 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4.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到 2014 年底,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小火电 120 万千瓦,炼铁 45 万吨,炼钢 170 万吨,水泥 3900 万吨,平板玻璃 880 万重量箱,陶瓷 4000 万平方米,制砖 50 亿块。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市(州),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

2015—2017 年,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将经整改整顿仍不达标企业列入年度淘汰计划,继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15.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按照国务院关于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要求,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国控重点控制区成都市不得审批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项目,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平板玻璃、有色、化工等行业及燃煤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市(州)不得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各市(州)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16.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进一步完善重点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监管局、省金融办、四川能源监管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17. 实行污染物减量替代。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国控重点控制区成都市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国控一般控制区的城市和省控重点控制区的攀枝花市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8.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等强制性内容,根据城市发展目标、城市性质确定城市发展方向和布局,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成渝经济区和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和攀西四大城市群

规划总体要求,规范全省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的设立和布局;有序推进城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到 2017 年底基本完成。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积极调整城市(群)及周边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加强区域合作联动,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推进国控重点控制区成都市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

(六)调整能源结构,强化能源清洁利用。

19. 加大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控制煤炭使用。到 2015 年底,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清洁能源基地,能源供需总量平衡。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 41% 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13.3%。有调节能力的水电站占水电装机容量的比重提高到 60%,6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达到 50%。2015 年底,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5 亿吨以内。2017 年底,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56 亿吨。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厅、省能源局

20.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加快天然气勘探开发,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力争到 2015 年,天然气产量达到

360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 216 亿立方米,除“三州”及攀枝花市以外,城市近郊及乡镇居民生活用气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水电发电量达到 2880 亿千瓦时。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到 2015 年底,实现风电装机规模 10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 30 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 28 万千瓦。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气象局

21.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和瓦斯利用,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要加快建设与改造;到 2017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70% 以上。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降低全省单位 GDP 能源消耗,力争到 2015 年,达到 0.82 吨标准煤/万元。开展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七)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22. 推行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工、

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 2017 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 以上。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23. 强化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生态工业园区,促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到 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2 年降低 20% 以上,在 50% 以上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和 30% 以上的各类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以及钢铁的循环再生比重达到 40%。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24.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机动车排放净化、新能源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加大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力度;大力加强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制造,积极推进环境服务业发展;扩大节能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和新能源装备消费市场,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科技厅

(八)强化基础能力,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

25.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完善我省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形成统一布局、覆盖全面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到 2015 年底,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具备 $PM_{2.5}$ 监测能力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完善我省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在省内各大经济区之间及相邻省(市)的污染物传输通道上建设环境空气污染物传输监测自动监测站和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站,形成我省环境空气污染物传输预警监测网络。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客观反映空气质量状况,提高应急监测预警能力。积极开展污染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加强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能力建设。到 2014 年底,全省重点污染源企业全部建成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全面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审核,将自动监控设施的稳定运行情况及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水平纳入企业环保信用等级。

积极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到 2015 年底,完成省级和成都、南充、宜宾、乐山等市级重点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构和监管平台建设,其他市(州)完成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环保标志电子化、智能化管理。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财政厅、省气象局

26. 强化环境科技支撑能力。提升大气环境科学实验能力。到2015年底,完成我省大气环保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重点提升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化学元素、离子成分、有机物和物理性状监测分析能力,形成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动态源清单、污染物输送扩散和转化研究能力,攻克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建设外场大气环境科学实验站,在不同城市、不同环境功能区、大气污染物区域输送气流通道上布设科学实验站,开展产业与能源结构对大气质量的影响研究,灰霾与区域复合污染基础研究、机理研究、应用研究,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应的政策研究。

提升区域污染气象监测研究能力。强化区域大气边界层探测能力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研究和预报预警技术方法研发,环境保护、气象部门和环境保护、气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区域大气逆温、大气稳定度、城市风场特征、重污染天气极端不利天气过程等研究,进行短期污染潜势预报,培育大气污染气象研究能力。

提升大气环境保护科研能力。到2014年底,完成我省盆地城市群灰霾污染防控重大科技专项研究,建立成都、德阳、绵阳、眉山、资阳区域高分辨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进一步深化区域灰霾污染特征和成因,开发、建立城市尺度的污染气象和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城市地区空气质量预报。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科技厅、财政厅、省气象局

27.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推进环境保护、公安、城乡建设、城管、农业、工商、质监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及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突出重点,加大力度,严厉打击大气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依法查处或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28.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监测体系、预警预报机制,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国控重点控制区成都市 2015 年底前、其他市(州)2017 年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省政府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省政府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按照预警等级适时启动,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依法采取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或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有效应急响应措施。要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机构有关部门

配合单位: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机构成员单位

29. 加大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气象干预力度。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业务能力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气象干预措施,改善空气质量。建立跨区域人工消减雾霾作业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空域管理。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省气象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组织领导力度。

30.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有关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制定全省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重点行业治理、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重大政策和措施;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指导、协调、督促地方政府落实行动计划;统一部署全省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环境保护厅厅长担任,副主任由省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环境保护厅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

31. 明确责任分工。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大力推进各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防治大气污染的节能环保项目,各部门依法依规简化审批程序,开辟绿色通道。不断加大监管

力度,确保目标明确、任务突出、项目落实、资金保障。

各市(州)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根据国家和我省总体部署及控制指标,制定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和年度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和年度控制指标,完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企业是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32. 强化联防联控。建立成渝城市群(四川)、成都经济区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由区域内省、市和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参加,确定阶段性工作要求、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协调解决区域突出大气环境问题。组织实施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

(二) 完善法规标准政策。

33. 制定相关法规标准。积极开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加快出台《四川省大气细颗粒物(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尽快修订《四川省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制订《四川省机动车地方排放标准限值》。

34.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本着“谁污染、谁负责,多排放、多负担,节能减排得收益、获补偿”的原则,积极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环境经济政策。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分行业、分地区对水、电等资源类产品制定企业消耗定额。建立企业“领跑者”制度,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

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行合同环境管理,发展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

完善价格税收政策。根据脱硝成本,结合调整销售电价,完善脱硝电价政策。现有火电机组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的,要给予价格政策支持。实行阶梯式电价;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优质优价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完善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政策;对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生态补偿,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给予税收优惠,实行农村清洁能源价格补贴政策,清洁能源技术符合高新技术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太阳能、小型提灌设施发电、生物质发电企业实行上网电价和设备等补贴。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贯彻落实国家将部分“两高”行业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的要求,全面落实“两高”行业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积极推进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专用设备或建设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等单位试点开展排污权交易为主的各项环境资源权益交易,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

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积极推进区域性碳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涉及民生的“煤改气”、“油改气”项目、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轻型载货车替代低速货车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要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污染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省财政落实国家“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大气污染治理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运用各类环保相关专项资金,对重点区域按治理成效实施“以奖代补”、“以奖促治”,推动大气污染治理;省级基本建设投资也要加大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

(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35.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制定的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重点企业,需在2014年底前向环境保护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排放污染物。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优化配置区域大气环境资源。

36. 强化重点行业环保核查制度。对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石化、化工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实施环保核查制度。对核查中发现的环保违法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改正、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停产整治或关停。对未提交核查申请、未通过核查以及弄虚作假的企业,暂停审批其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提供各类环保专项资金支持,不予出具任何方面的环保合格、达标或守

法证明文件。环境保护部门向社会公告企业通过环保核查的情况,作为企业信贷、产品生产、进出口审查的重要依据。

(四) 加强工作考核监督。

37. 强化目标责任制。省政府与市(州)人民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各市(州)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将大气颗粒物控制目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人民政府和排污单位;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考核办法,由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市(州)上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15 年进行中期评估,2017 年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和评估结果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交由省、市(州)等组织部门,按照《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38. 严格实行奖惩制度。对实施细则完成情况好、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州),环境保护部门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加大对该地区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市(州)进行通报,并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约谈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

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监察机关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环境保护部门要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我省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

号。

(五)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39. 强化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环境保护厅要加快构建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平台,规范发布模式,整合信息资源,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权威性。环境保护厅每月公布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加快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2016年实现全省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发布。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要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提高社会公众防范意识和能力。

40. 强化大气环境管理信息公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公布重大产业调整目录和能源结构调整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公布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名单;环境保护厅负责公布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环评、监督管理等信息,组织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公布城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监管情况;国控省控重点排污企业要主动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 积极鼓励公众参与。

41. 强化大气宣传教育。要以学校、企业、社区、机关为切入点,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为载体,积极开展以防治大气颗粒物为重点的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42.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平台,引导新

闻媒体、环保志愿者、环保民间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完善重大区域开发活动、相关政策制定出台听证制度,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通过设置热线电话、公众信箱、开展社会调查等途径,及时反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环境问题,形成全社会重视大气环境保护、参与环境监督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 不予公开

抄送: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14 日印发

